

## 菲律賓之現在與將來 葛受元

原名 "The Philippines to-day and to-morrow" 著 Stephen Duggan  
所作載於一九三七年耶魯評論之「春季號」(The Yale Review, Vol. 26,  
No. 3.)

嘗此西方文化動盪，大國窮兵黷武，小國惟虞滅亡之時，美國定自今始九年後，予菲律賓獨立，殊屬失時。尤以菲鄰之大國，有已不能尊重其他民族之權利者。

菲島於一八九九年受美國統治，非出自願，乃戰爭之結果使然。菲領袖要求「即刻與無條件」之獨立，美政府堅決反對；一九三三年一月七日，胡佛總統會否決所謂海爾何斯科定法案(The Hare-Hawes-Cutting Act)。惟近六年來，美菲人士之觀念大變，多數美人要求一俟非得有相當自治經驗，即俾以獨立權。就菲島言，自受美統治後，無論在物質上、精神上，均有長足進步：警隊組織之完密，司法制度之改善，衛生之設備，交通事業之發達，幣制之穩定，工商業之繁榮，教育之普及，較之在西班牙統治下，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此類進步，在獨立法案所成立菲島自治政府下，能否繼續，尚須加以研究。況在另一方面，美國糖商久欲抵制菲糖之輸入，製酪商力謀防止椰子出品物之競爭，美西部工團，排斥低廉之菲工入境。若遽予菲以「即刻與無條件」之獨立，則菲島將

有經濟破產之虞。再則，鑒於日本「一九一八」在中國之行動，使菲島獨立之政治前途，不能樂觀。是以菲領袖甘願接受以十年自治政府為菲律賓共和國準備之台汀斯麥克杜非法案(Tydings McDuffie Act)。上項獨立法案，係基於責任與權力並行不背之原則。九年後，菲律賓共和國成立，美人之責任，隨之終了。但在自治政府期內，菲島自在美國主權下，其外交與國防，仍由美政府統制。美總統并有干涉菲島內政權，非憲之任何修正案以及關於進出口貿易、幣制、外債等法案，均須經美總統批准。美國最高法院有復查非憲及非法院判決案之權。非議會通過之法案，須向美國國會呈報。美國駐菲專員，平時考察菲島情形，呈報美總統，遇非常時，可代表美總統，行使職權，但對於菲總統，將多任顧問工作。

菲島自治政府之組織，根據一九三五年七月所成立之菲律賓憲法。以美制為楷模，採用「分權」與「制衡」原則。規定總統民選，任期六年，不得連選連任；其權力較美總統為廣泛，可否決各項法案，並享有停止「人身保護律」及「宣佈戒嚴令」之權。副總統不兼任他職，但得由總統任為顧問或部長。各部長可列席國會，以資商討部務。立法機關係採一院制。法官出自任命，其任期與薪給，均受憲法保障。政府行動是否違憲，由十一人合組之最高法院審判。條約及法律，非得該院三分二之通過，不得宣佈無效。非憲所規定之新政，可謂「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間之折衷制度，個人權利之保障，較美憲為完善；惟自然

111260

富源，概歸國有，國家得經營有關公共福利及國防之企業，保護勞工，調整勞資關係，並可運用強制公斷。在行政方面，現在總統奎松（Manuel Quezon）及副總統阿斯敏那（Sergio Osmena），均為政界耆宿，蜚聲內外，尤得美國人士之信用。惟議員每在議會通過，由國庫撥充地方公共事業經費，同時非人有徇私之惡習，對於戚友，特加寵惠，是均行政效率之嚴重阻力也。

獨立法案內之經濟條款，使非島內部，發生重大危險，該法案規定：美非自由貿易制，在自治政府最初五年，繼續有效，自第六年始，非貨輸美，由非政府徵稅五釐，嗣後逐年遞增五釐，至自治政府末年，稅率為百分之二五，迨非島完成獨立，輸美非貨，須與其他國家，納同等稅率。是無異斷絕非人之經濟命脈。蓋自一九〇七年美非自由貿易法案實施後，非島經濟，得以調節。美人為發達所需之糖、麻繩、椰子油等，在非鉅額投資，不僅使多數非人，賴以為生，且提高其生活程度，加強其購買力。一九三四年，非貨輸美者為百分之八四，美貨輸非者佔非島進口額百分之六六強，故若以銷售量多寡為序，美國國外市場，非島當列為第十。美國一旦嚴築關稅壁壘，非失其免稅市場，非貨即不能暢銷，又以成本太高，故無法另覓市場，其結果非人之購買力，必隨之低落，失業增加，工資減少，不免演成嚴重局勢。羅斯福總統有見及此，表示是項經濟條款，由美非人士召集會議，設法改善，使雙方不蒙其害，現正進行中。

關於外來之危險，亦不容忽視。非島居民僅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人，華約七五、〇〇〇人居商業重心。惟非島素採排華政策，中非人士，雖有通婚者，而一般感情不洽，虐待華人事件，時有發生。則美人放棄統治權後，中國在其民族思想高潮中，是否尙能忍受非人之排華待遇？是為嚴重問題。此外，日本尤為可畏，在非日人，現約有二〇、〇〇〇人，達發阿（Davao）省已成爲日本殖民地，非人固未採取排日政策，但擬將達省日人，一律資送回國；又因極憚日人將先以經濟侵略，繼以軍事干涉，終則實行政治支配，乃積極設防，採取普遍徵兵制度，學校爲初步訓練，其經費在自治政府時期，預計每年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非人意欲英、美、法、日、荷諸國，締結一條約，保證非島之中立。但困難重重，未易實現。且因一九一四年德犯比之事實，所謂保證，亦非絕對可靠。在一九一七年，蓋辛石井約定：「美國承認國疆之接近，造成特殊權利。」當時僅適用於中日關係，今日人之目標，在取得遠東霸權，則上項原則，勢必及於非島。九年後，美國放棄非島，苟日本乘機佔領，美國應否以實力維護，對此問題，今尙無確切解答，所可信者，如純爲經濟利益，美國將一如維持在中國「門戶開放」政策，決不致爲保全非島之獨立，而與日本一戰。雖然，在道德上，美國負有非島獨立前途獲得光明之責任，若國際間毀約之風，果能於近十數年內截止，美亦不辭簽訂中立條約，藉保證非島之獨立。惟嗣後美、非間之商務問題，美國在非海軍根據地之繼續保持問題，太平洋各國間之改變關係問題，均值得加以討論。美、非之將來關係，仍爲今後十數年中，日關係及西方國家在遠東利益

之關鍵，在歐洲未得安全制度前，美國不能決定其太平洋政策。就現況觀之，非島九年後獨立之前途，不甚光明，甚望美、非人士，對於菲律賓共和國之產生，三致意焉。

## 1104

### 地中海均勢局面之移動 耿淡如

原名 The Changing Balance of Forces in the Mediterranean

Hector Q. Bywater 所作載於一九三七年五月份之國際事件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XVI, No. 3)

本文是從軍略方面，討論地中海均勢局面之變動。

地中海局勢之真實的改變，發生於英、意間關係之惡化，並且是不利於英國的。兩年以前，英、意關係極爲和睦，但在去年初期，英國地中海之海陸軍隨時準備對付意大利之攻擊。當時英政府鑒於對意衝突之可能性，並鑒於地中海防務之不充實，乃採用種種緊急辦法，調集本部與海外兵艦，增援地中海之艦隊。因此，英國海外海軍力，變爲單薄，倘與另一強國同時發生衝突，則其地位必非常危險。且在這次危機中，空軍亦佔主要地位。設意大利之空軍爲不足介意，英國艦隊或不致由馬爾泰島移至亞歷山大港。意大利之轟炸機會集中於南意與西西里的飛機場。自西西里到馬爾泰之大港 (The Grand Harbour) 只有六十哩，飛機二十分鐘可達。該港港口窄狹，兵艦進出不便。如值大規模的

空中轟炸，則不特兵艦將成爲固定之標的而遭破毀，即船塢與倉庫亦難免變爲灰燼。在去年危機中，英國艦隊之退至東地中海即以此故。另一方面東地中海之亞歷山大港離馬爾泰約八二〇哩。以實際的目的言，該港已超出意大利飛機之範圍。倘意大利集中空軍於多得卡泥斯羣島 (Dodecanese) 中之雷羅斯 (Rhodos) 島之根據地，(該島距亞歷山大港約三一〇哩，距塞浦路斯島約二三〇哩)，則英國可用其海空軍力，威脅其長距離的交通線。所以從各方面觀察，英國大部艦隊由馬爾泰移至亞歷山大港之舉，確爲完全適當的戰略行動。

現在馬爾泰在軍略上之地位，遠非昔比。極力保持馬爾泰是否爲英國地中海防禦計劃之主要部份，卻是一個問題。然我以為該島之暫時失守並不是全部海戰之致命傷。蓋軍事要塞不過爲達到目的之手段。在戰略上有時放棄一個要塞，反易於達到目的。日、俄戰爭時，俄國遠東艦隊被旅順砲臺所牽累，可爲前車之鑒。倘在戰爭開始時，該艦隊即移至海參威，則這次海戰情形有不同，至少日本所遭的海軍問題多些困難。設英國與一地中海強國發生戰爭，則我人可預見馬爾泰之保持，須付極大的代價，在此情形下，應決然放棄之。設戰爭勝利，則該島當然歸還我人，設戰爭失敗，則雖能保持到底，該島終將失去，犧牲亦有何益。

大部英人深信地中海航路之保護，是維持帝國首要條件之一，但余亦以爲不然。數月以前，余曾建議：倘英人暫時退出地中海，英帝國亦